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許智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炎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許智仁為炎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炎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許智仁為炎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炎鼎公司）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管人，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（民國113年7月31日）起，保管10年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炎鼎公司之清算人，炎鼎公司業已清算完畢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9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司字第98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等卷宗查明無訛，另聲請人經炎鼎公司股東選任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同意書、聲請人願任同意書、簿冊及報表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）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唐千雅